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 10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報名之申請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3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 2 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普通類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 1 頁）。
- 四、「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05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且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 六、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郵寄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詳細繳交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 <http://caac.jctv.ntut.edu.tw>）或以語音專線查詢（語音專線：0203-03536、0911-536536）。
- 八、第二階段複試項目，僅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為自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惟有部分校系（組）、學程之審查資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其餘之審查資料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校系（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每 1 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申請生僅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各科技校院。申請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依各科技校院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議。】
- 九、申請生報名時繳交各項相關證明文件，除歷年成績單需正本外，其餘皆為影印本，報名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均不予退還。
- 十、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送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3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二、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三、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四、各校第二階段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五、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8~10頁。
 - (一) 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05年5月11日(星期三)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05年5月11日(星期三)13:00起至105年5月13日(星期五)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六、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取得其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